



- 董寅先生，上海保华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劳动法博士，曾任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劳动法诊所”导师，苏州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法律部主任。服务客户：专利审查江苏中心、迪卡侬、楼氏电子、Autodesk、松鹤楼等等。
 - 上海保华律师事务所在著名劳动法泰斗董保华教授的带领下集结众多国内一流的劳动法律师，秉承“为客户提供最专业劳动法律服务”之宗旨，努力为来自不同国家的客户提供劳动法领域中各个方面的完备法律服务。保华律师事务所常年被市场广泛认可并被众多机构评选为全国最好的劳动法律师事务所（之一）。
- Legal 500亚太专刊劳动法领域中国区第一名；
- 英国钱伯斯（Chambers）劳动法领域中国地区第一等。



手机/微信 18963663096
dongyin@baohualaw.com





- Part 1 社保改税新方案内容
- Part 2 新方案实施前后变化
- Part 3 新方案实施后的影响
- Part 4 新方案实施的可能后果
- Part 5 当前常见措施的可行性
- Part 6 HR应对的十大招数



1 内容



● 2018年8月20日

“五部委社保税收划转工作动员会”

各级税务部门要把按期圆满完成改革任务作为检验新税务机构**战斗力的“试金石”**；

明确了时间表。

● 2019年1月1日起

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各项社会保险费和先行划转的非税收入。

● 2018年2月28日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为提高社会保险资金征管效率，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 2018年12月10日之前

完成社会保险费和第一批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交接**工作。

● 1994-1998

金税
一期

金税
二期

金税
三期

● 1998-2003

● 2013至今

利用税务机关的计算机网络技术对增值税专用发票与企业增值税发票进行减控，从而防止骗、逃税款。

5月1日后的金税三期，“恐怖”程度超乎会计人想象！



会计圈那点事儿

百家号 | 04-01 11:12

先看一则国税总局最新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财务报表数据转换参考标准及完善网上办税系统的通知

税总发〔2018〕32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办理税收业务，税务总局编制了《财务报表数据转换参考标准v1.0》（以下简称《参考标准》），现予以发布，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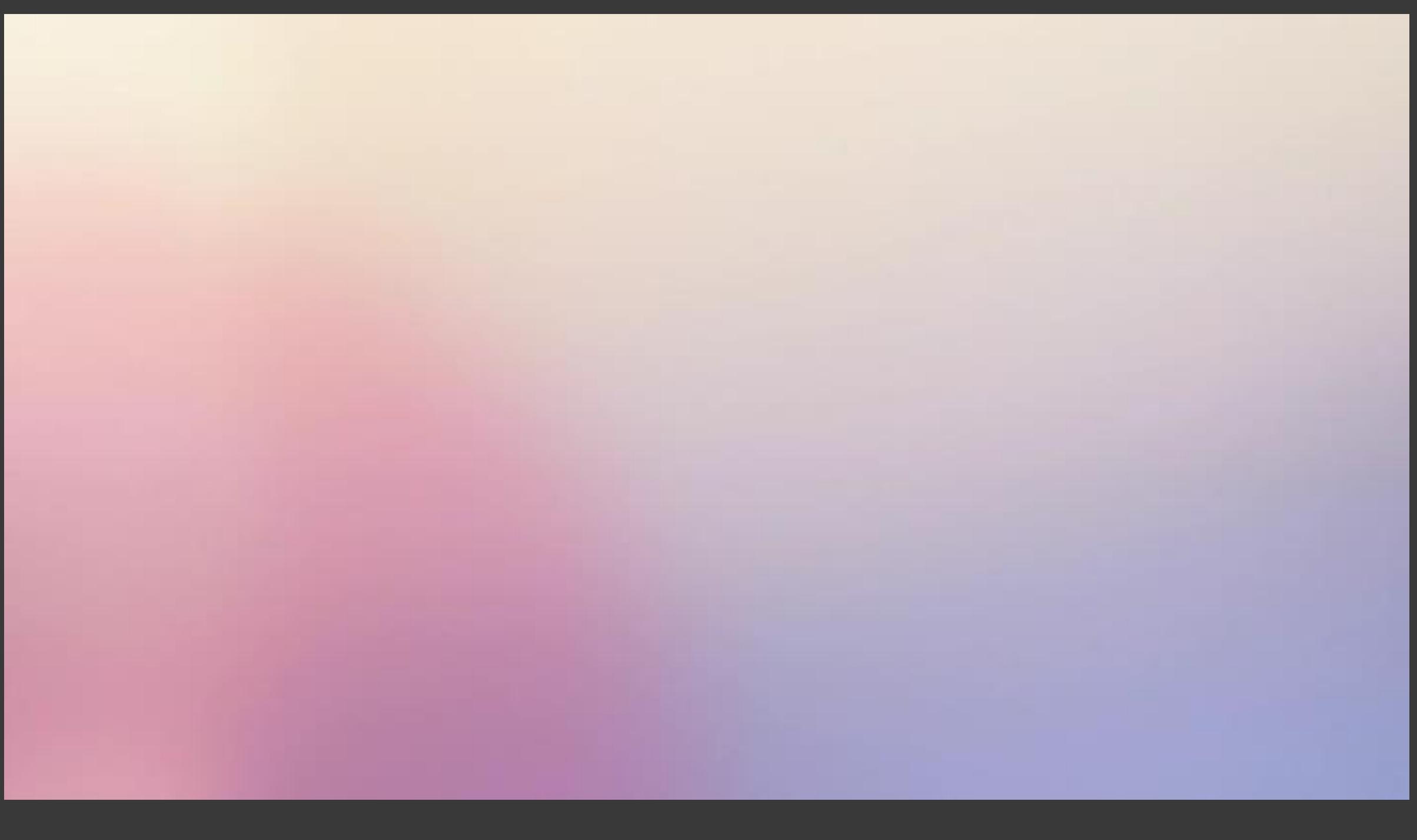
一、《参考标准》包括公用参考数据标准、按会计制度分列的34个参考数据标准以及安全要求（详见附件）。

二、各省税务机关应当遵照《参考标准》，升级完善网上办税系统，制定网上办税系统与企业财务软件对接的接口规范并开放接口，实现网上办税系统与企业财务软件的对接，支持自动计算应报税税额功能和更正申报表功能，支持**企业财务报表数据格式与纳税申报财务报表数据格式之间的自动转换（经参数配置）**，实现申报表、财务报表联网报送，缩短企业的纳税申报时间。

三、各省税务机关开放接口应当符合国家信息安全保护要求，确保纳税人报送数据的安全。

四、各省税务机关开放接口后，应就企业使用相关接口的办理条件、办理时限、办理方式、报送资料及流程等编制使用指南并进行公开和宣传，便于纳税人掌握，顺利实现财务报表自动转换和联网报送。

五、北京、上海税务机关应当于**2018年3月底前完成接口开放、公开、宣传等相关工作**，其他省税务机关最迟应于**2018年4月底前完成上述工作**。





变化

2



实施前的社保政策

社保险种

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五类。其中，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按比例共同缴纳，工伤、生育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独立负担。

缴费基数

社保缴费基数应以“工资总额”为准。《社保法》《社保基数通知》
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额应以“工资、薪金”为准。《工资总额组成规定》
社保基数与个税基数一致。

行政主体

《社保征收暂行条例》——管理监督单位：劳动部门；
征收单位：税务可以、社保机构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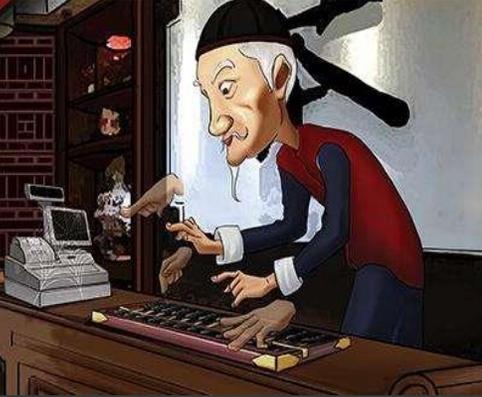
- 实际情况一：社保管理+征收（北京、上海、山东等）
- 实际情况二：社保管理、税务征收（江苏、浙江、河北等）
- 实际情况三：税务管理+征收（广州、厦门）



实施后的变化

征收
主体

管理
主体



社保
费率

非税
性质

社保
险种

缴费
基数



3

影响

对用人单位的影响



单位比例

30.8%

中国作为非税费用，但实际是企业成本。

劳务税

16.3%

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指标中的“劳务税”实际就是“五险一金”。2016年世界平均水平。





合规风险

不缴、少缴、漏缴将面临较严的监管，社保缴费基数与个人工资、单位工资总额等数据做好合规审核工作。有上市愿景的公司更要做好社保合规的历史沿革。

纠纷风险

因劳动关系纠纷间接引发社保纠纷。社保投诉一直都是员工和单位谈判的筹码，税务征管后会变本加厉。



36氪

2小时前 · 36Kr官方帐号

已关注

【赴港IPO前夕 猛补8800万社保和公积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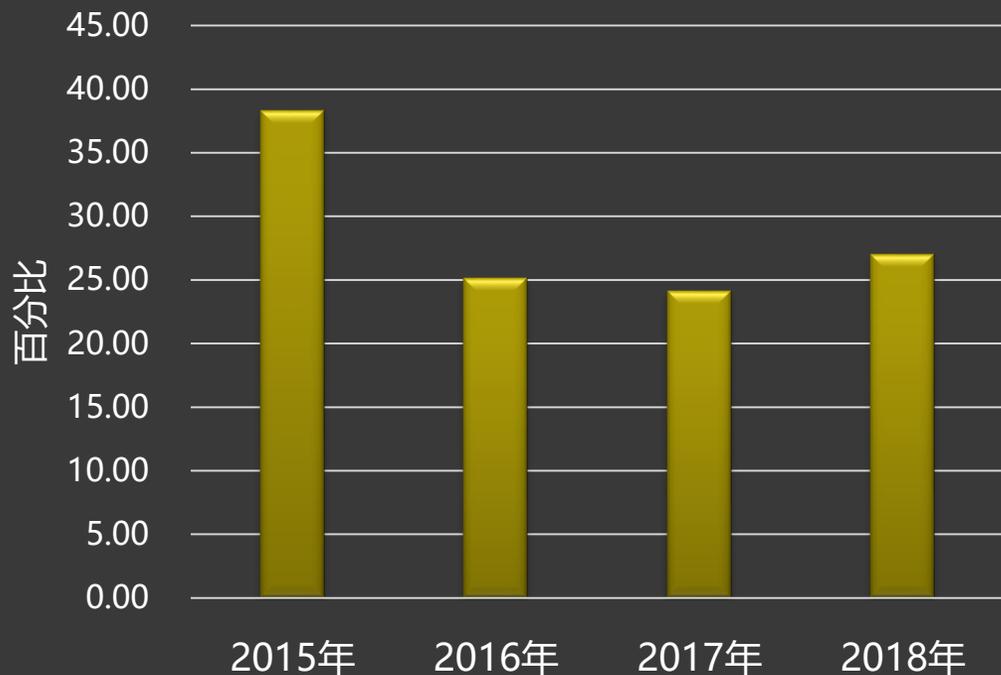
在招股书中，坦承并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全部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供款。据招股书，已对2015-2017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欠缴金额分别作出补缴2360万元、3620万元及2820万元，共计8800万元。

作为江湖中“别人学不会”的传说，该企业拥有餐厅数量320间，包括中国内地的296间，中国台湾地区、中国香港地区24间。在海外，新加坡、韩国、日本、美国的都有餐厅。每年服务顾客超过1亿人次，2017年，企业营收超过106亿元。而该企业现有员工50299人，其中一线的餐厅员工（含配送人员）为49162人，占比高达97.74%。据统计，该企业去年的净利润高达12亿。

该企业营收上百亿，上市前要猛补社保公积金8800万元？！在招股书中，归纳原因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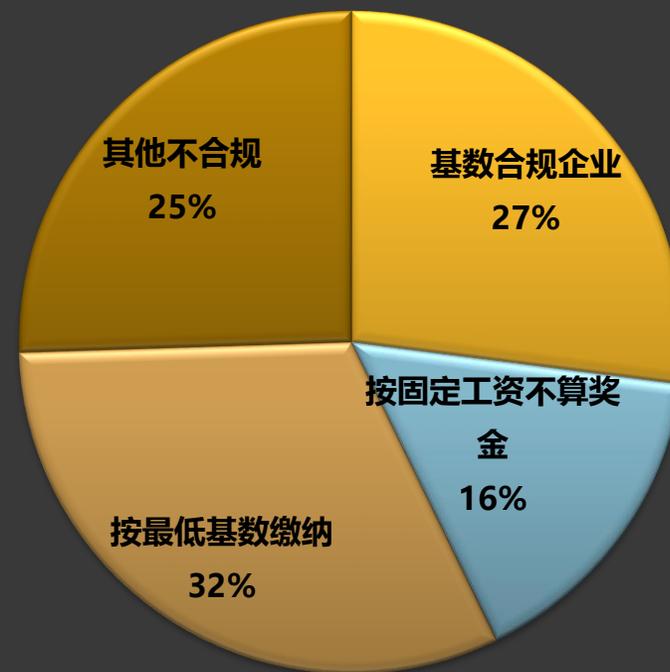
- 大量的劳动力和相对较高的流动性；
- 缺乏经验的人力资源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并无完全理解；
- 许多员工不愿缴纳。

2015—2018社保基数合规企业占比



■ 2015—2017社保基数合规企业占比

2018年基数合规情况



■ 基数合规企业 ■ 按固定工资不算奖金 ■ 按最低基数缴纳 ■ 其他不合规

为何员工对于社保不积极



退休风险高
现金刚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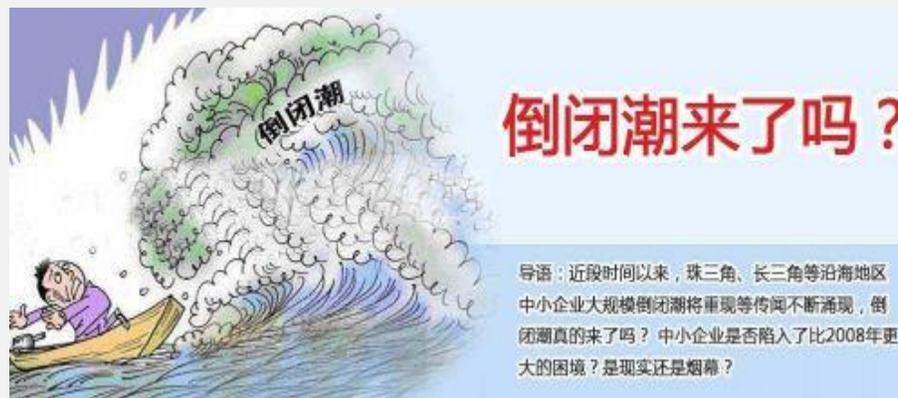
异地难医疗
工作流动强

只能二选一
还是农保好

● 用工荒



● 倒闭潮



导语：近段时间以来，珠三角、长三角等沿海地区中小企业大规模倒闭潮将重现等传闻不断涌现，倒闭潮真的来了吗？中小企业是否陷入了比2008年更大的困境？是现实还是烟幕？

Jobs

实发工资扣除个人社保后，低于同行业标准招不到工人
利润率低的企业将大量关闭，退出市场

基金开源充裕

2017年应缴社保金额
86947.78亿,
2017年社保基金实收
67153亿,
两者之差近**2万亿!**
《国君研报》

2017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43310亿元，其中征缴收入33403亿元，全年基金总支出38052亿元，当期征缴已经支大于出。
2020年预计缺口1.8万亿。
2030年达3.2万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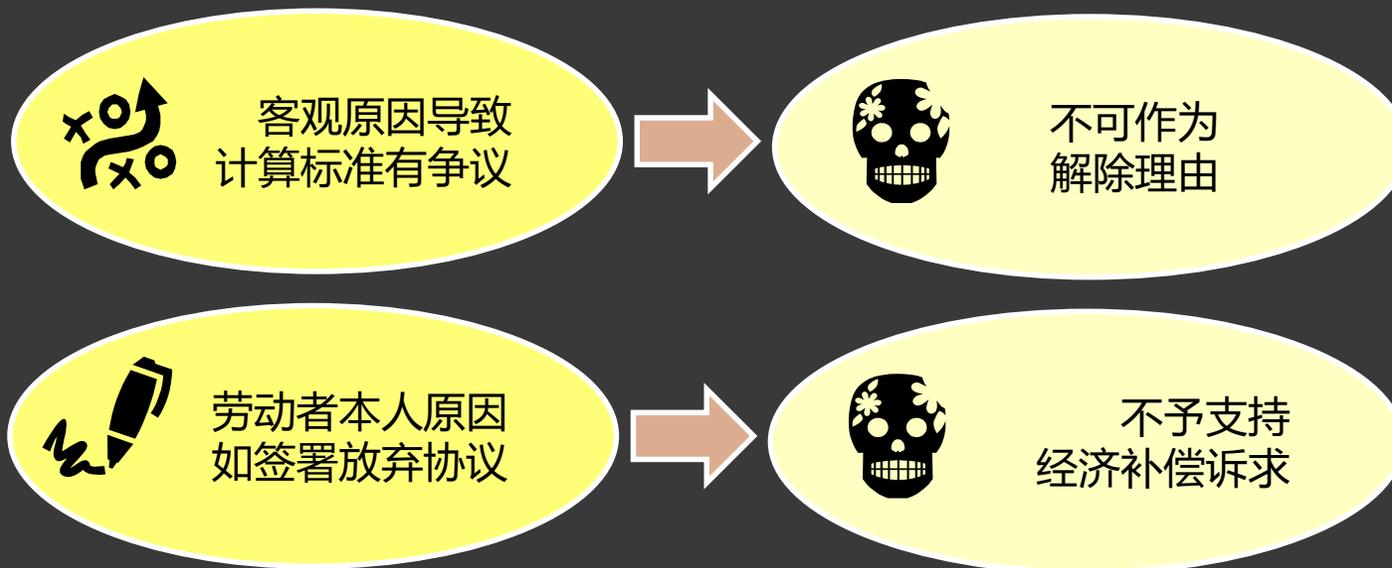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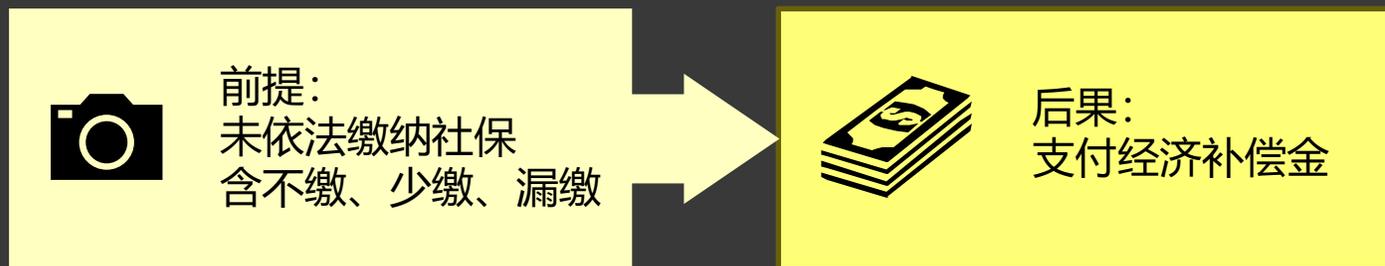
可能后果

4

可能产生的纠纷类型



劳动者提出解除的情况



案情

经济补偿金纠纷

胡某系江苏某公司员工，公司未为胡某缴纳社会保险。

2014年1月8日，胡某出具承诺书一份，上面载明“由于本人自身原因，不愿缴纳社会保险。本人承诺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后果自负，并且不因此与公司发生任何劳动纠纷。”

2014年9月28日，胡某以公司“长期未及时足额支付本人工资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为由，书面提出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随后，胡某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以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为由要求支付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15281元，

判决

- 劳动仲裁：不予支持。
- 一审法院：员工自己不愿缴社保，不能以公司未缴纳社保为由主张经济补偿金。
- 二审法院：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该意识到签署承诺书的后果。
- 再审法院：承诺放弃社保后又以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为由主张经济补偿金，**违反诚实信用原则。**
(江苏高院 (2018) 苏民申339号)

劳动者提起民事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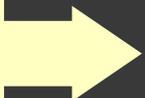
诉讼要求：
补缴社会保险



法院：
属于征缴部门职责
不属法院受理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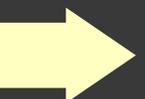
诉讼请求：
未足额缴纳
赔偿社保待遇损失



法院：
属于征缴部门职责
不属法院受理范围



诉讼请求：
未缴纳社保
赔偿社保待遇损失



法院：
用人单位进行赔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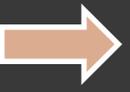
诉讼请求：
未缴纳社保
赔偿社保费



结论不同
江苏不支持



劳动者本人原因
如签署放弃协议



仍需赔偿
法定义务
不因协议免除

行政争议

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

接到投诉举报
一般先了解情况
立案处理
第一道措施

行政处罚

滞纳金：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
罚款：逾期不改，对单位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
罚款；对直接主管和责任人处五百以上三
千以下罚款。

责改 处罚

强制 执行

行政强制

查询存款账户，通知银行划拨社保费；
余额少于应缴费用的，可要求单位提供担保，签
订延期缴费协议。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相当于应当缴纳社
会保险费的财产。

- 拒不整改
- 拒不缴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最高人民法院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发改财金〔2018〕385号

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
乘坐民用航空器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



Credit

违规缴社保、飞机坐不了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条规定：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2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查处。前款规定的期限，自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秋后算账

的

概率

● 社会保险法 社保稽核办法

均未作规定

一、凡已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取得经营收入并实现工资正常发放，但未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未正常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企业，限于7月底前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到税务机关办理险种认定登记，依法依规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二、对虽已参保并缴费，但未实现全员参保、未按上年度本企业工资总额足额缴费的企业，限于7月底前持漏保人员劳动用工手续到人社行政部门办理参保资格和补费条件认定，并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职工参保登记及补缴业务，再到主管税务机关补缴相应的职工个人及统筹部分费款。

三、从8月1日起，组织全省基层单位开展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专项整治行动，要将劳务派遣公司、物业保安公司、建筑施工企业、季节性用工较多企业列入重点，依法加大检查和处罚力度，严厉打击应参未参、应缴未缴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依法规范企业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的通告

发布日期: 2018-06-21

访问次数: 5602

字号: [大 中 小]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18年第1号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依法规范企业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的通告

为依法规范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努力实现应参尽参、应收尽收，特通告如下：

一、凡已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取得经营收入并实现工资正常发放，但未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未正常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企业，限于7月底前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到税务机关办理险种认定登记，依法依规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二、对虽已参保并缴费，但未实现全员参保、未按上年度本企业工资总额足额缴费的企业，限于7月底前持漏保人员劳动用工手续到人社行政部门办理参保资格和补费条件认定，并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职工参保登记及补缴业务，再到主管税务机关补缴相应的职工个人及统筹部分费款。

三、从8月1日起，组织全省基层单位开展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专项整治行动，要将劳务派遣公司、物业保安公司、建筑施工企业、季节性用工较多企业列入重点，依法加大检查和处罚力度，严厉打击应参未参、应缴未缴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18年6月15日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告

2018年第6号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欠费滞纳金处理意见的公告

为推进实现社会保险法定全覆盖,提升我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率,切实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我省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欠费滞纳金处理意见公告如下:

一、对用人单位申报补缴所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不含7月1日)的社会保险费欠费,可先征收本金,对2011年7

月1日后产生的滞纳金暂缓加收。

二、对用人单位申报补缴所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后的社会保险费欠费,属于僵尸企业清理处置、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政策影响导致等情形的,经县(含县)以上地方税务机关批准,暂缓加收滞纳金。

三、对用人单位申报补缴所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后的社会保险费欠费,未经县(含县)以上地方税务机关批准暂缓加收滞纳金的,一律同时加收滞纳金。

四、滞纳金的数额不超过社会保险费欠费数额。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2018)苏0411行审124号

申请执行人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

被申请人常州市裕华玻璃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认为被申请人常州市裕华玻璃有限公司欠缴**2007年12月至2017年11月**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1631897.92元**、基本医疗保险费**214321.9元**、工伤保险费**42028.8元**、失业保险费**104375.81元**、生育保险费**18509.72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于**2017年12月18日**作出常地税五社征字[2017]第**434号**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对被申请人征收社会保险费**2011134.15元**，并告知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及相应的法律后果。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亦未全部履行缴纳义务。**2018年7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发布**2018第2号**《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在税务机构改革过渡期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名称开展工作，并使用市局公章。申请执行人于**2018年7月31日**作出履行催告书，要求被申请人于催告之日起**10日内**履行，但其仍未履行。申请执行人遂于**8月20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本院强制执行欠缴社保费款**1802293.53元**。

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后认为，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作出的常地税五社征字[2017]第**434号**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具备法定执行效力。因税务机构改革，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有权以申请执行人名义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申请执行人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申请执行的常地税五社征字[2017]第**434号**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之内容，本院予以强制执行，被申请人常州市裕华玻璃有限公司还应缴纳社保费款**1802293.53元**。

申请执行费由被申请人常州市裕华玻璃有限公司承担。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 旦

人民陪审员 周杏琴

人民陪审员 程坚忠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邹 晶

“

必须按照国务院明确的‘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已定部署，确保社保现有征收政策稳定，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绝不允许擅自调整。对历史形成的社保费征缴参差不齐等问题，严禁自行集中清缴。

有关部门要派出督查人员督查地方工作，绝不允许自行调整和集中清缴。国务院督查组和审计署要随机开展暗访，发现此类问题要坚决予以纠正，对

”

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行为要严肃处理。

—— 李克强在9.18国务院常务会议讲话



5 措施可行性



劳务派遣

- 1、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派遣人数比例已经明确，转嫁的风险有限。
- 2、派遣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



劳务外包

- 1、用人单位以承揽、外包等名义，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按照劳务派遣处理。
- 2、外包服务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必须给员工缴纳社保。外包公司在重点检查名单中，并且在金税三期很难逃避。



解除关系

- 1、合规风险高，解除理由和解除程序须同时合法。员工不同意缴纳社保，并非法定解除理由。
- 2、缴纳责任不免除。缴纳社保是单位与劳动者的共同责任，劳动者不同意，不免除单位的缴纳责任。



灵活就业

- 1、非劳动关系的，稍不注意容易越线。实习生、超过退休年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
- 2、非全日制用工需缴纳工伤保险；
- 3、协保、内退、下岗、停薪留职、停产假人员是劳动关系。



社保代缴

- 1、社保与劳动关系一致，社保与工资发放一致。实际用工公司发工资，关联公司缴社保，被稽查的可能性极大。
- 2、异地社保代理缴纳，同样面临社保、工资、劳动关系一致的问题。



贴票报销

利用贴票报销、现金发放等方式操作，属于逃税、逃社保的双重违法行为。



十大招数

处理原则





遵纪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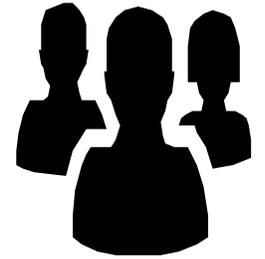
合伙模式



薪酬优化



股权激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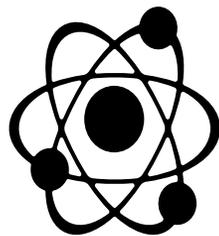
劳务众包



业务外包



扩大劳务关系



扩大灵活用工



个案处理



灵活应变



**END
THANKS**

